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58號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廢止登記）

代 表 人

即全體董事 鄒春發

巫靈仙

巫靈芝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8號被告鄒春發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對於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復

01 按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
02 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依審理結果，若認被告犯罪或
03 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
04 務，本無待檢察官之聲請，則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縱
05 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財產有可
06 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亦未於審理中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復未經
07 檢察官聲請者，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
08 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
10 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
11 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94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於清算範圍
13 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6條之1、第24條、第25條定
14 有明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15 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以董事為清算人，為同法第322條
16 第1項所明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
17 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同法第85
1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334條規定，於
19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21
2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1 俊舜公司）業於民國110年8月26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
22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參（見訴字卷第125
23 頁），依上揭說明，俊舜公司應依法清算，當時董事為鄒春
24 發、巫靈仙、巫靈芝，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
25 （見訴字卷第141頁）。依前揭規定，俊舜公司廢止登記
26 後，應行清算，復查無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之
27 情形，應以董事為法定清算人，又未見數清算人間推定代表
28 公司者之情形，故應由全體董事即本案被告鄒春發（下稱被
29 告）、案外人巫靈仙、巫靈芝共同為公司之代表人，且俊舜
30 公司雖經廢止，但其法律人格在清算範圍內，視為繼續存
31 續，自得為參與沒收程序之主體。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為俊舜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所
02 稱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規範之商業負責人，明知俊舜
03 公司於於101年1月至105年10月間，並無實際向如起訴書附
04 表二所示之營業人進貨之事實，竟基於使納稅義務人俊舜公
05 司逃漏營業稅之犯意，於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向起
06 訴書附表二所示26家營業人，取得起訴書附表二所示記載不
07 實進貨事項之統一發票278紙，銷售金額共計新臺幣（下
08 同）1億3,184萬4,336元，充作進項憑證，將不實會計憑證
09 記入帳冊，並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充當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
10 項稅額659萬2,241元，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第41
11 條之不法逃漏稅捐罪嫌。而被告所為如成立犯罪，俊舜公司
12 可能受有上開免付應負擔之營業稅之利益，而屬本案犯罪所
13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沒收，然俊舜公司未具狀聲
14 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
15 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為
16 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即俊舜公司之程序主體地
17 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
18 其權利，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
19 要，爰依職權裁定命俊舜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20 四、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8號案件已定於113年11月19日下午4時
21 在本院刑事第10法庭進行審理程序，參與人應依期到庭或委
22 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得請求
23 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
24 利之規定。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
25 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
26 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30 法官 劉正祥
31 法官 鄭勝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陳柔彤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